

#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圖書館捐贈獎勵辦法

民國 96 年 3 月 21 日圖書館委員會修正  
民國 99 年 09 月 23 日教育部  
台技(一)字第 0990160764-A 號函核定更名  
民國 104 年 07 月 03 日圖書館委員會修正

- 一、宗旨：台南應用科技大學圖書館（以下簡稱本館）為鼓勵各界踴躍捐贈圖書資料，以豐富本校館藏，特訂定「台南應用科技大學圖書館捐贈獎勵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二、捐贈方式：
  - (一)圖書資料捐贈：捐贈者可將捐贈之書刊資料逕送本館採編組，或寄「71002 台南市永康區中正路 529 號台南應用科技大學圖書館採編組」收，並加註「贈書」字樣。捐贈人(或單位)請告知或註明姓名(或單位名稱)、電話、地址等，以便聯絡；贈送資料逾 500 冊（件）以上者，亦可通知本館前往取書。
  - (二)捐款：捐款者將贈款撥入本校校務基金帳戶後，由本校開立正式收據，捐款收據得申請所得稅免稅。並請註明捐款用途為「提供圖書館購置圖書資料」。
- 三、獎勵辦法：
  - (一)本館接受捐贈書刊資料後，均備專函致謝，如納入館藏，本館將於每冊（件）書刊資料上加註捐贈人姓名。
  - (二)個人或團體一次捐贈書刊資料總值達新臺幣 5 萬元或 100 冊(件)以上且納入館藏者，加贈感謝狀。
  - (三)書刊資料之總值依定價估算，無定價者不計。捐款者以捐贈金額計。
- 四、捐贈書刊資料如有以下情形者，本館得予婉拒：
  - (一)內容已失時效性、不具參考價值者。
  - (二)違反著作權法規定之虞者。
  - (三)殘缺不全或破損不堪使用者。
  - (四)內容有害身心健康，違反善良風俗者。
  - (五)零星之單期雜誌、報紙及宣傳性之書刊。以上若遇難以取捨或有爭議時，得由採編組提請本館館務會議討論後決定之。如再有爭議，得提請本校圖書館委員會議討論後決定之。
- 五、捐贈之書刊資料，本館原則上不關專室陳列保存，但仍得視實際情形彈性處理之。
- 六、本辦法經圖書館委員會通過，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